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	评价年度		2024		评价金额	232.3		
	联系人		谭咏晖	联系电话		0750-3182281		联系邮箱			
	实施文件依据		1.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《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）》的通知》（江供综（2022）20号） 2.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（江府（2023）24号） 3.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江供财（2023）16号）					项目级次	一级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231.81					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市本级	231.81	转移支付至下级			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市本级	231.81	转移支付至下级						
	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1. 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2个，发展“供销农场”1个，实现每年带动销售额1000万元，带动50人就业。 2. 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进行论证、立项、入库评审、验收考评、监督检查审计、绩效管理等，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。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	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： 一、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，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2个，发展“供销农场”1个，实现每年带动销售额1000万元，解决超50人的就业问题。 二、通过对2024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3个项目进行评审论证，评审及时率100%，无收到评审结果相关投诉，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。对专项资金3个项目进行专项审计，审计项目拟于2025年6月前完成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，提升使用效益。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 （说明：本栏佐证材料供，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，不用全部提供。）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	
决策	20	立项管理	12	论证决策规范性	12			12		1.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的，得6分； 2.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，得3分； 3. 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得3分。 。	佐证1-1立项管理-2024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佐证1-2立项管理-2024年资金分配、组织实施情况
		事项管理	8	监管有效性	8			8		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满分。否则，视情况扣分。	佐证2-1事项管理-2024年资金、项目管理办法及组织机构 佐证2-2事项管理-2024年项目管理情况 佐证2-3事项管理-2024年资金使用情况
产出	40	数量指标	10	建设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数量	2.5	2个	2个	2.5			1. 定量指标： 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。 2. 定性指标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个等级。
				建设“供销农场”生产示范基地数量	2.5	1个	1个	2.5			
				评审项目数量	2.5	1个以上	2个	2.5			
				审计项目数量	2.5	1个以上	3个	2.5			
		质量指标	10	项目验收通过率	5	100%	已开展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率100%	5			
				服务体系覆盖率	5	100%	100%	5			
		时效指标	10	项目完成时间	4	2024年12月31日	拟于2025年6月完工验收	2.8	2个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和1个“供销农场”均已投入运营，但部分运营场地建设未完工验收，“直供配送”项目建设进度约70%，拟于2025年6月完工验收		
				评审项目完成时间	3	2024年12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	3			

